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466-XM001

磋商编号：0873-2401FW1L0313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466-XM001

磋商编号：0873-2401FW1L0313

二、项目名称：“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三、采购预算：252万元

四、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1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1	“白塔夜话”是西城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自 2020 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四次，成为西城区乃至北京市具有强烈辨识度的区域活动品牌。为了将“白塔夜话”打造成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推动西城区“文化强区”建设，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西城区继续举办 2024“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1）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采购内容及用途：用于“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购买地点：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磋商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刘老师，010-631347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邮政编码：100082

项目经办人：蒋旭、陈清、丁玲、陆炜、刘湃

联系电话：010-59893113、3115、3126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52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7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金额：<u>0元</u>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的形式。），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8）；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9）。 （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u>6232593799010827650</u>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响应文件正本<u>1</u>份； （2）响应文件副本<u>3</u>份； （3）首次报价表<u>1</u>份； （4）电子文档<u>1</u>份（加盖红章及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
25.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1	预付款保证金	无						
33.1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 18,000.00 元 (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成交金额 \ 费率 </th><th>服务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

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

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密封递交。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6)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存在 23.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5.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过程要求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1. 履约保证金（无）

3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 预付款保证金（无）

32.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白塔夜话”是西城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自 2020 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四次，成为西城区乃至北京市具有强烈辨识度的区域活动品牌。为了将“白塔夜话”打造成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推动西城区“文化强区”建设，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西城区继续举办 2024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二、活动主题

围绕新质生产力、文旅融合、文旅消费等开展

三、活动时间和主要内容

时间：暂定 2024 年 9 月

主要内容：

1. “白塔夜话”文化活动。（主活动+配套活动）
2. 白塔“妙”会活动。

四、活动地点

北海、白塔寺、报国寺及西城区内其他相关区域、场地。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及总报价

***1. 服务周期：从成交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总报价和费用明细）

（二）安全及保密

供应商保证对在磋商过程及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的分包

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但必

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供应商要求

1、承担“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总体策划服务、会务组织服务、活动嘉宾邀约；活动场地设计、制作和搭建及拆除、活动物品的准备；活动媒体传播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项服务团队，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拟派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项目执行团队具有较强的活动创意策划能力，人员拥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如团队执行过类似文化项目，可在响应文件里提供。

3、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各活动的主题，设计活动方案及具体内容。从而对外宣传西城文旅发展成就，提升西城文旅影响力。整体设计充分体现北京、西城特色，让市民能够通过该活动举办充分感受北京西城的独特魅力。同时设计多个活动区域，包括白塔夜话主活动区域、配套活动区域、白塔夜话市集等，既要充分展示西城区的文化、旅游资源，又能够充分满足市民的文化互动交流需求、文旅消费需求等，促进文旅融合。

4、根据场地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展区的功能、特点，最大限度发挥场地的面积优势，充分体现活动内容。

5、场地搭建与维护：确保能够协调与“白塔夜话”主题相关联的场地用以活动举办及场地支持，确保会场搭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搭建，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并确保展会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拆除。

6、凭借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 3 个国家级文化机构/协会/平台作为支持机构，以及邀请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国家级专家不少于 5 人，必须包含研究方向包括文化、旅游、科技、文化遗产保护等的国家级专家，支撑各项活动，确保活动的强阵容。

7、场地拆除：供应商确保活动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拆除。积极落实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置板材等废弃物，不能形成二次污染。

8、负责活动期间所需的视频设备、音响设备、灯光器材、摄影摄像及其他

设备的安装及摆放。

9、严格遵守活动场地管理规定，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安全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整个活动期间内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10、媒体宣传：协助组织协调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及知名文化类媒体、新媒体对此次活动进行现场采访及刊发推送报道。能够为本次活动取得较好的舆论效果。

11、能够自主进行文创市集的筹办，邀请不少于 30 家优质文创品牌参加，文创市集时长不少于 3 天，需充分迎合市民的文化消费需求。

七、嘉宾级别及构成（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邀请嘉宾名单）

应通过自身相关资源，拟邀请不少于 3 个国家级文化机构/协会/平台作为支持机构，邀请不少于 5 位国家级文化专家资源参加相关活动，同时在活动中进行话题分享或参与话题讨论。

以上演讲嘉宾人员名单与采购人最终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和演讲嘉宾进行议题沟通，收集嘉宾简历照片。确认所有演讲嘉宾行程，组织会务服务，与演讲嘉宾保持积极沟通，保证活动顺利召开。

八、宣传推广（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邀请媒体名单）

策划组织融媒体矩阵式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协助组织协调中央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及知名文化类媒体、新媒体对此次活动进行现场采访及刊发推送报道

九、相关材料设计及制作

1. 活动嘉宾确认后，进行活动宣传视频、活动 logo 及其他物料设计制作。

2. 新闻综述编辑制作：活动结束后，将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进行网盘或光盘的内容保存，并将所有与活动相关的新闻报道进行整理并存档。

3. 相关视频制作：活动中，所有环节需要的视频，由供应商负责拍摄并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视频、活动串场视频、活动开场/结尾视频等。

十、活动布置及相关文件准备

1. 活动嘉宾相关资料：设计邀请函等。准备相关活动资料。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演讲嘉宾签到，座位指引等工作。

2. 负责活动现场内外整体设计及布置。

十一、服务组织

1. 嘉宾服务：做好活动嘉宾签到及活动期间服务。
2. 活动场地预订，与场地负责人进行沟通，安排好与场地相关的事宜如指示系统、现场布置、活动用品、嘉宾用餐、参加活动人员用餐、采访问设置等，为活动的顺利召开提供保障。
3. 明确工作进度并按时完成，及时汇报工作，及时和各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协调，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4. 活动工作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同声传译、速记、摄影、摄像、志愿者等。
5. 安保工作：设计相关安保及安全方案，租赁安检设备，保证活动顺利举办。
6. 为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有义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整体活动设计方案；
- 2、主活动设计方案；
- 3、配套活动设计方案；
- 4、白塔“妙”会活动设计方案；
- 5、活动安保与应急工作方案；
- 6、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协调方案；
- 7、搭建、维护与拆除方案；
- 8、媒体宣传方案；
- 9、项目推进计划方案；
- 10、项目团队介绍；
- 11、近三年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20 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无业绩提供得 0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0 分)	拟派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性、工作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强，经验丰富，能力强，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稳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 7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稳定性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 5 分； 4.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稳定性较差，经验、能力较弱，得 3 分； 5.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人员稳定性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能力弱，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理解，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其中工作的范围、内容、要点、步骤和程序等内容详细具体，策划合理、内容详尽，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响应速度及时性，且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及针对性。 1. 方案完整、全面，响应速度快，服务计划涉及面广、条理清晰，服务组织结构明确合理，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得 30 分； 2. 方案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针对性弱，可操作性待提高的，得 25 分； 3. 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待提高的，得 20 分； 4. 方案有部分欠缺，无针对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5 分； 5. 方案有部分欠缺，无针对性，有部分内容不合理，得 10 分； 6. 方案描述不清晰，表达意思不够明确，方案整体欠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7. 方案有重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后续保障服务 (15 分)	后续服务保障（对服务方案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需有保证后续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及承诺） 1. 后续服务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后续服务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3. 后续服务措施不得力，无针对性，得 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分包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 1. 应急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5. 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力，无针对性，得 2 分； 6.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存在瑕疵，细

		节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 1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存在严重缺陷，无针对性 0 分；
价格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_____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3. 时间：
4. 地点：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审批乙方的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2. 参与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2. 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 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保证甲方在活动人身和财产安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 负责协调_____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三、 资金拨付

1. 支付方式

(1) 经费总额(含税)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方式_____确定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支付 ____%;

(2) 结束后____日内, 支付 ____%;

(3) 经费须经双方指定账户接收。

2. 甲方支付的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 3 日内, 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 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 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 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不负赔偿责任; 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 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 视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期开展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并

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书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首次报价表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业绩证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13.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期限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期限	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			
2				
3				
4				
.	.			
.	.			
响应总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 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报价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报价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报价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
 -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报价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票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电话：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的(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 月 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 目 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需求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期限	单价 (元)	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